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议案一 7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8
议案三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2
议案四 1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
议案五 1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4
议案六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七 1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6
议案八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议案九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4：00

会议登记方法：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8:30—12:00、13:30—17:00

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新民

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登记，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14:00），会议签到终止；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五、推举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七、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八、休会；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十、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该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

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情况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71,322,549 股（含本数，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测算，未考虑后续变化），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

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6,357.50	19,000.00
1.1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2,147.50	8,750.00
1.2	江西连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097.50	1,500.00
1.3	江西永冠胶粘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4,917.50	3,600.00
1.4	上海永冠抚州东乡分公司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5,757.50	4,200.00
1.5	山东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437.50	9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4,357.50**	**27,000.00**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80 万元财务性投资的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24,999.2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6,357.50	19,000.00
1.1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2,147.50	8,750.00
1.2	江西连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097.50	1,500.00
1.3	江西永冠胶粘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4,917.50	3,600.00
1.4	上海永冠抚州东乡分公司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5,757.50	4,200.00
1.5	山东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437.50	9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999.20	5,999.20

合计	**32,356.70**	**24,999.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6-06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便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登记、限售、上市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等，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2、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1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全权负责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授权中涉及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意注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7 日